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6-005

#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2016年3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本公司股票。

4、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0,000万份，参加对象认购本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按照不超过3:5:2的比例设立优先级A、中间级B和风险级C。优先级A份额3,000万份由管理人招商资管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公司控股股东周明杰先生自筹或以其持有的部分海洋王股票向金融机构申请股票质押融资，出资不超过5,000万元认购中间级B份额；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风险C份额不超过2,000万份，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5、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6、若以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规模上限1亿元和公司2016年3月【18】日的收盘价【19.12】元/股测算，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523.01】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约为【1.31】%。

7、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8、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 简称 | 释义 |
|---|---|
| 海洋王、公司、本公司 | 指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 指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 本计划草案 | 指《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 《管理办法》 | 指《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指周明杰 |
| 持有人 | 指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
| 持有人会议 |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
| 管理委员会 |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海洋王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 本集合计划 | 指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标的股票 | 指本集合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海洋王的股票 |
| 委托人 |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 |
| 资产管理机构、管理人、招商资管 | 指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元、万元、亿元 |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公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指导意见》 |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二）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1、为公司正式员工且行政职务在经理级及以上人员；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在公司连续工作已满10年或10年以上（工作年限按照在职正式员工至2016年12月31日的工作年限取整数，超过整数部分按照进1计算(如2.1年以3年计算)；

3、其他对公司发展有较高贡献的人员。

以上符合条件的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与名单经董事会确定、监事会核实。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约为640人（不包含预留部分），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9人及其他员工631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同时，公司为满足未来发展需要预留部分份额，暂时由控股股东代为持有。关于预留部分权益的认购对象及认购价格届时根据具体情况讨论决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正式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000万元，但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份数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本公司股票和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类产品。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合法合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设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个人绩效考核指标。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分为五个等级，相关等级评定结果根据员工在公司2016年度评定的考核结果为准（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考核办法执行），不同等级对应不同的分配系数，具体如下：

| 个人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 个人分配系数 |
|---|---|
| A级 | 100% |
| B级 | |
| C级 | |
| C-级 | 90% |
| D级 | 80% |

1、对于本集合资管计划以自筹资金认购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以下简称“自筹资金对应份额”）对应的收益归出资人所有。

2、对于本集合资管计划通过杠杆（优先级A份额和中间级B份额）认购的部分（以下简称“杠杆部分对应份额”）对应的收益，根据员工个人绩效考核指标达成情况所对应的个人分配系数进行收益分配。

除参与人分配取得的杠杆部分对应份额的收益外，杠杆部分对应份额的其余收益归控股股东所有。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即为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锁定期。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

2、锁定期满后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员工的意愿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3、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时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也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力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力；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一）持有人权利和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表决；

（2）按份额比例享有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持有本计划的份额；

（2）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

（3）按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遵守《管理办法》。

（二）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和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三）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五）资产管理机构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六）持股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可每个会计年度进行收益分配，扣除税费及预提费用后的现金资产根据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分配给持有人，直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六、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及管理费用

（一）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

1、经公司董事会决定，选任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2、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二）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1、资产管理计划名称：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目标规模：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1.0亿份。

4、管理期限：本集合计划预期管理期限为24个月（实际管理期限由本集合计划所投金融资产抛售情况决定），经管理人、委托人、托管人协商一致，本集合计划可展期。

5、封闭期与开放期：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封闭运作，期间不开放。

（三）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1、参与费率：0

2、退出费率：0

3、管理费率：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0.50%

4、托管费率：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约0.05%

5、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6、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业绩报酬、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成立后的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七、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八、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得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并建仓满12个月（即锁定期满后），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可提前终止。

九、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2、在锁定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3、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响。

（2）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

（3）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4、公司有权取消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情形

发生如下情形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受让人以原始出资金额承接受让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十、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需要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2、公司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及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协议。

3、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程序，就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及时披露征求意见情况及相关决议。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就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表法律意见，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5、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批准员工持股计划后即可实施。

6、召开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并及时披露会议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决议。

7、其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2、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税负按有关税务制度规定执行，由持有人承担。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6-002

##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搬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搬迁至新地址办公，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变更前：

1、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海王大厦A座22层

2、邮政编码：518054

3、投资者联系电话：0755-26051072

4、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变更后：

1、办公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

2、邮政编码：518107

3、投资者联系电话：0755-23242666转6513

4、联系传真：0755-26406711（不变）

上述变更后的联系方式自本公告之日起正式启用。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注册地址、网址、联系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6-003

##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3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3月21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分别是周明杰、李彩芬、黄修乾、杨志杰、陈少凤、陈艳、马少勇、吴秀琴、窦林平、王卓、李萍、邹玲、程源。

本次会议由周明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邮发议案，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以及共享发展成果，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向部分员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以示激励。

公司董事杨志杰、陈艳、黄修乾、李彩芬、陈少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8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同意：13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3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同意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7日

---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6-004

##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3月27日在海洋王科技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3月21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分别是闫利荣、冯源、李付宁。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闫利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以及共享发展成果，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3月27日

---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6-006

##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6年4月14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14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13日—2016年4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4月14日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4 月13日 15:00—2016 年 4 月14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4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6楼会议室

8、股权登记日：2016 年4月7日（星期四）

9、会议主持人：周明杰董事长

10、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的议案1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4月8日（星期五 8:30～11:30， 14:00～17: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6年4月8日 17:30 前送达本公司。

4、通信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07

联系人：唐小芬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转6513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24

2、投票简称：海洋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14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个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元） |
|---|---|---|
| 总议案 | 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 | 100 |
| 议案1 | 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1.00 |
| 议案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0 |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投票注意事项：

A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B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在申报五分钟后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小芬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转6513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联系邮箱：ok@oceansking.com.cn

联系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107

备查文件：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附件一：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
|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出席会议人姓名 | | 是否委托 | |
| 代理人姓名 | |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号 | |
| 联系地址 | | | |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6年4月8日17:3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 序号 | 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对上述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系本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6-13

##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16年3月2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27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28日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7日15:00—2016年3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199号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姚迪明先生。

（五）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21日

（六）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0日发出（公告）。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 |
|---|---|
|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 6 |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707,042,929 |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2.4668% |
|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代表）人数（人） | 5 |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706,882,929 |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2.4505% |
|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人） | 1 |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60,000 |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0.0164% |
|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人数（人） | 4 |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93,180 |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0.0198%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使用累积投票方式以普通决议选举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人员（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第七届监事会组成人员，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表决意见 | 同意比例 | 是否通过